

采 购 合 同

甲方： 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 太康县名扬办公用品销售店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 价	合计 (元)
1	联想台式电脑	扬 天 M460 CPU:I3 12100 内存: 8G 硬 盘: 512G 液晶显示器: 21.5 寸	3	4700.00	14100.00
3	HP 彩色一体机	179FNW 彩色激光多功 能一体机 幅面: A4 鼓 粉 分 离 速 度: 18ppm 支持无线有线	1	4800.00	4800.00
8	HP 黑白一体机	M227FDW 黑白激光多功 能一体机 幅面: A4 鼓粉分离 速度: 28ppm	1	3900.00	3900.00
合计金额(大写)		贰万贰仟捌佰圆整			22800.00

付款方式及期限

项目验收合格后,《销售发票》在十个工作日若无重大质量问题全部付清。

二、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 2024 年 6 月 10 日。

2. 交付地点: 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三、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

属原装正品的相关凭据。

3. 乙方所交付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采购单位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四、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4 小时 提供技术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之后供应商应终身提供优质服务，并在之基础上双方可进一步协商收取适当零配件费和维修费。

五、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4 年 5 月 30 日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4 年 5 月 30 日

